

閩照見種田畝分定丈尺修築

右東角遮浪每隄戶量散與饑民穀責令爲高與厚逐歲增添就上栽種樹木其根蟠結可卻風濤而東方地形闕乏亦於此遮補

按海隄被潮難以培植樹木根蟠土鬆反爲隄害至逐歲增添則不易之法也

吾莆水利南洋稱木蘭陂北洋稱延壽陂太平陂若夫築堤障海使外無吞齧之患內有耕鑿之安其功與陂相合裏前志闕而不言竊嘗思之海隄未築潮水西汎自唐長官吳興築海爲隄開北洋觀察使裴次元築海

爲隄開南洋

按以是考之東角遮浪高於是得平土而居初未免隄蓋表觀察所築也

於是得平土而居初未免

鑿塘開窟爲救濟繼而作陂築壩引水灌田南北洋始  
成、樂土然東角遮浪正臨大海無島嶼爲蔽搏土以當  
海濤洪武三十年嘗敗壞矣永樂六年接應作三年又敗壞矣  
當時白浪長驅至壺山下草木盡死民無粒食逃散他  
郡爲保民計修築不可後也

海隄修築宜慎如濠塘學田外爲長隄宋嘉定五年修  
築久固越四年秋潦暴至隄決一紀之間糜財五百萬  
三興大役將成輒壞郡人大府寺丞嘗發私儲佐之不  
克就以所辭俸錢八十餘萬擬更爲之通守陳公<sub>孫</sub>

請增其費之半損益舊規參用新智隄始告成濱塘內

地謀始弗固收功之難况東角遮浪當海濤勍敵乎

倡同上

海隄在莆田縣東潮水衝激舊以石砌明洪武二十年拆之以砌平海甫禧二城隄僅用泥築自後隨圮隨修

大清  
一統志

海隄惟南洋東角遮浪在東北方海潮衝激明屢築屢壞

國朝康熙元年遷界溢爲海十八年奉

旨展復二十一年知府蘇昌臣設法興修

福建  
通志

按福建通志載南北洋海隄毀落與宏治府志同縣

志丈數亦同惟東角遮浪隄功緊要稽載甚詳蓋自折石隄後甫患海潮故也

南洋東角遮浪鎮海隄

東角遮浪古石砌海隄洪武二十年江夏侯周德興拆砌平海甫禧二城隄僅泥築三十年決者民朱存仁赴京建言上差林汝楫同通判董彬起工協築縣志海隄永樂三年又決者民林孟達赴京建言得勘合協築四年又決耆幹黃元禮起工督築成化六年又決知府申文撫按起通縣夫七千餘人移高更築十六年八月颶風激浪隄又決知府劉澄起民夫協築二十三年

又決知府申文御史董復委同知桂籍督築 宏治三

年又決同知朱梅給築隄工食人稻一石 五六兩年

間颶風重作隄大決著幹謝養呈請計工助築

按縣志祥異宏治六年

年海風大作海船入平田官爲鑿渠乃古其秋沿里禾無收福建通志同嘉靖十三年又決知府黃一道

築天地元黃四石磯用巨木雜竹爲楗內實亂石潮勢

稍殺乃疊石成之解官去同知譚鎧終其役東角建崇

勲祠遮浪建功德祠祀之邑人侍郎鄭岳記 二十九

年東角土石隄俱壞推官張淵委勘砌築發倉賑濟蠲

免秋糧 四十三年城陷民竊海隄衝決水溢薄城邑

人都御史林潤疏請帑金修治陂塘隄門海隄巡按李

邦珍檄知縣莫天賦以東角遞浪爲要害支千餘兩用石交砌 萬歷六年遞浪隄壞邑人尚書郭應聘請於巡撫龐尙鵬得郡羨郵金四百兩釀隄田銀六百兩委通判許培之督築計四百二十丈添設石磯邑人給事中鄭茂記 十六年東角隄壞里人知縣謝應典等呈御史鄧鍊動支帑金五百七十五兩行知縣孫繼有重修計四百八十二丈二尺十九年知縣孫繼有申請帑金一百六十餘兩加築石隄三十年遞浪隄壞知府李茂功申巡撫金學曾給備賑銀四百八十兩重修添設石磯邑人通政使程拱宸記供同

國朝順治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颶風大作東角長隄盡壞

海水淹入晚禾絕粒

縣志祥異  
建通志同

福

康熙二年築界牆自寧海東畔起至塘下爲長隄外爲海蕩

縣志  
海隄

八年展界斗南東埭等九鄉同築內隄自東

埭北接大孤嶼南抵鄒曾徐二十一年民復故里東角遞浪以長隄未能興築於東華大孤嶼後漸築內隄

開墾

俱同  
上

康熙三十年七月十五夜大風廿九夜又風海溢入隄

淹沒廬海船漂入沙隄五龍地方

縣志祥異  
建通志同

雍正十三年知府蘇本潔砌築埭田七百餘畝舉人郭

春卿副貢彭南金優行方大年募築石隄高九尺底五  
尺面三尺長一千一百丈土隄高一丈底二丈面一丈  
修東西兩石涵三載工竣邀

恩議叙有差

乾隆十七年八月初三日大風初四日海溢隄潰水至  
水南沙隄等村沿海禾薯盡沒縣志祥異福  
建通志同十九年八月  
十三日颶風作海溢入隄禾薯盡沒同上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間海溢隄潰禾稼失收 四十五  
年隄壞於水舊西涵潰爲青龍港鄉民移高築隄改設  
西涵 五十五年隄壞於水舊東涵潰鄉民移高築隄

改設東涵 五十九年秋海溢隄潰禾蕩盡沒歲大饑

道光七年七月廿九日風潮大作隄壞八百餘丈知縣  
王廷葵發南洋下洋民夫數千人搶築八日而畢九月  
興工填青龍港五十丈建石隄一千一百十四丈砌東

西二石涵八年五月築附石土隄又築臨溝水埠內隄  
九月採亂石十一萬五千塊坦護隄址按隄成後道光  
十二年八月二

十日咸豐元年八月初三日  
俱風潮大作得免

附石隄砌築章程

一隄寬七尺疊砌分六層第一層卽底石七尺用丁第  
二層寬六尺六寸下順石上用丁第三層寬六尺下順

上丁第四層寬五尺五寸下順上丁第五層寬五尺下  
順上丁第六層寬四尺下順石上卽面石全丁每層外  
收四寸內收一寸

按要工底用八尺青龍港及廟後新立址加釘松木底石一丈

一隄根極淨處竹絡內貯塊石外用竹籬竹絡長尺  
寬四尺高三尺丁順鋪放外釘長椿

一亂石坦坡護隄潮勢激盪易於沈卸入溜於隄外用  
木椿圍尺餘長丈餘排釘兩層留二尺土外亂石堆積  
椿內則潮勢不患齟根亂石不患沈卸

一浙塘土石相附爲一該處外障海潮內障溪水宜土  
石相離各自爲固

按後仍照浙塘土石相附另築水埠內隄以障溪水

一土性渾淖椿木用一丈八尺窪陷處所仍察辨  
一石涵有關水則宜定尺寸詳見下

附估計隄工每丈用石

隄十一層高  
一丈一尺

第一層丁石七丈石一尺一寸見方照九折實六丈三  
尺第二層順石六丈五尺實五丈八尺五寸第三層丁  
石六丈五尺實五丈八尺五寸第四層順石六丈實五  
丈四尺第五層丁石六丈實五丈四尺第六層順石五  
丈五尺實五丈第七層丁石五丈五尺實五丈第八層  
順石五丈實四丈五尺第九層丁石五丈實四丈五尺  
第十層順石四丈實三丈六尺第十一層丁石四丈實

三丈六尺每隄一丈用一尺一寸見方石五十五丈全隄一千一百十四丈應用石六萬一千二百七十文又築東西兩石涵用石三千丈通應用石六萬四千二百七十文

附派船分運各山石料

最遠福清界太武青嶼圭灣南湖牛頭等山每石一丈船價三百文月運到石四次賞洋銀一圓五次賞三圓六次賞五圓七次賞八圓次遠大蚶山每石一丈船價一百八十文月運到石五次賞洋銀一圓六次賞二圓七次賞四圓八次賞六圓九次賞八圓最近白鷺埕口

等山每石一丈船價一百五十文月運到石十一次賞洋銀一圓十二次賞二圓十三次賞四圓十四次賞六圓十五次賞八圓船載石三十丈以上者加賞二十丈以下凡折十丈以下減半

附估計工料

每隄一丈用殼灰二十二擔每擔百斤全隄用二萬四千五百八擔用紅土六十擔全隄用六萬六千八百四十擔用長一丈八尺松木三十根察看工程險易地  
址堅浮分別自算全隄用三萬三千四百二十根圓竹絡八百個長竹絡三百箇碎石五百載城在竹絡匠工每隄一丈連釘椿砌石和灰擔

腳計用大工四十人小工四十八人

以上章程皆委員陸我嵩所定後修築微有損益

建築石隄長一千一百十四丈高一丈一尺底寬七尺

面寬四尺

青龍港地低工險底寬一丈面寬四尺高一丈二尺  
東涵砌石十一層長六丈二尺五寸面寬一丈八尺三  
寸底寬二丈二尺涵口高五尺五寸寬二尺五寸涵孔  
圓徑二尺

西涵砌石十三層長七丈三尺面寬一丈九尺二寸底  
寬二丈三尺涵口高五尺五寸寬二尺五寸涵孔圓徑三尺

東頭一百丈地略高非海潮當衝底寬六尺面寬四尺

高九尺至七尺不等與中間隄面平

按今海潮當衝宜堆亂石並接築石隄

西頭三百丈地漸高非海潮當衝底寬六尺面寬四尺

高一丈至七尺不等與中間隄面平

按東角遮浪地勢最低無山爲蔽自明洪武間拆石隄搏土禦潮海遂爲患知府黃一道始累石隄築土附之定爲石隄官砌土隄民槩然所謂石隄者縱橫交砌而已不數年而壞屢墮屢修隨經滄桑之變村落爲墟隄不可問矣國初海寇未平徙民內地外隄既廢復界未築雍正十三年知府蘇本潔始填港

築隄有教其居曲避潮者乃克就卽今址也後塔浦  
潰爲深淵溝海出入名青龍港又社後亦壞隄皆移  
築於內餘俱頽敗海潮抵隙而入墳田受饑賴清水  
滌盪因而多設涵洞潮退清水由隄罅而出隄址旣  
虛鄉民五月間取泥隄外七月間築之八九兩月防  
守極難道光六年議濬溝東角遮浪以隄告知府徐  
鑑署通判李嗣鄴知縣王廷葵會勘宜修請濬溝後  
爲之是冬南洋分鄉開溝宮保孫公以爲隄不築  
則海爲民患與巡撫汾陽韓公商同奏辦發浙江海  
塘志令仿照差署福防同知陸我嵩與署興糧通判

袁鴻同府縣募資鳩工堵截青龍港闊五十餘丈深三丈以竹爲圓絡絡用三丈長椿三枚深釘橫貫杉木竹篾爲繩聯絡牽掛絡內入土椿令堅實逐層加高隄址以竹爲長絡用松木長椿四枚深釘貫以松木內裝碎石爲基然後布石其舊址堅實者以舊址爲骨內外兩行排椿深釘舊址全無者中加梅花椿內外兩行排椿隄壘石十一層石見方一尺一寸丁順互砌底八尺每二層一收面四尺層層灌滿灰漿計長一千一百十四丈設東西石涵以洩壞水九月興工次年四月告竣知縣王廷葵督隄戶築附石土